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及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取得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若达到第八条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管理中心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公司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中心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

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证券投资部。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部在收到财务管理中心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2/3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或3人的，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管理中心、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條 財務管理中心應當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持續風險控制。在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內出現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下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三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及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時，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相關規定相悖的，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解釋。

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